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下属公司与中冶新能源 2018-2019 年融资业务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关联董事国文清、张兆祥、林锦珍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

1. 同意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新能源”）2018-2019 年度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交易类型	财政年度	
	2018 年	2019 年
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		
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	8	8
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	5	5
利息及租金年度上限	0.88	0.88

2. 同意由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冶新能源签署关于 2018-2019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。

3. 同意由中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冶新能源签署关于 2018-2019 年度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《融资租赁服务协议》。

4.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依法合规对外披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四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